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91號

上訴人 楊偉東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33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1 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  
02 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03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  
04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5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6 合法。

07 二、上訴人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08 爭機車)，於民國112年8月7日上午9時54分許，行經最高速  
09 限為時速40公里之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橋上機車道(板橋往新  
10 莊方向，下稱系爭路段)，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  
11 稱舉發機關)以非固定式之雷射測速儀(下稱系爭測速儀  
12 器)，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87公里，認其騎乘系爭機車，  
13 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  
14 行為，遂填製112年8月10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3259095號  
1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  
16 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  
17 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  
18 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於112年10  
19 月26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Z32590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0 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載「記違規點數3點」，嗣  
21 經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9日更正原處分，將此誤載部分刪  
22 除)，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應參加道路  
23 交通安全講習，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  
24 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2333號  
25 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  
26 本件上訴。

27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機車為約逾15年的老舊機車，年前也發  
28 生幾次摔車事件，因此該車常有不定期熄火的狀況。事發的  
29 路段為上坡，系爭機車無法如新車般加速，當時後方亦有其  
30 他機車緊隨在後，上訴人因恐機車失控，不敢也不應騎快，

01 希望能調閱當時影片以確認並證明當時狀況云云，並聲明：  
02 (一)原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03 四、經查，原審已依憑舉發通知單、上訴人陳述書、舉發機關11  
04 2年10月12日及12月31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23949253及11239  
05 66612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系爭測速儀器檢定  
06 合格證書、行車速限及「警52」牌示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  
07 及機車車籍查詢資料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騎乘系爭機  
08 車，行經系爭路段時，確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47  
09 公里之違規行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等情，並已詳為  
10 論斷適用法條、違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成之理由、上訴人  
11 前揭主張不可採之理由以及證據採納之取捨。上訴人雖以前  
12 揭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細繹上訴人  
13 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  
14 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空泛指摘為不  
15 當，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  
16 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  
17 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  
18 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19 回。

20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1 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  
22 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  
23 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  
24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6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30 法官 高維駿

31 法官 彭康凡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可欣